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石财采投字【2018】第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本国际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郑王坟万柳桥南 97 号 7-4139

法定代表人：肖倩

被投诉人：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 A406 室

法定代表人：常艳娟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相关供应商：北京市联创立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1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范军

2018 年 7 月 20 日，我局收到天本国际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递交的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8 年防汛物资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RDC-2018-4-039）”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本项目招标结果依据的评分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评审因素没细化、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联创立源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也不可能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提到“同类项目业绩”，本就是不明确的评审因素，此处的“同类”，投诉人认为应作两方面理解，一是指同种类，即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涉及的标的物应当和本次招标采购标的物，为同种类物；二是指同类型、同性质，即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应与防汛物资类政府采购合同同类型、同性质。政府采购合同都应进行公

示，但是投诉人并没有看到任何联创立源与“防汛物资类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业绩记录。

3. 联创立源依据华融东创为其传递的专利人产品图片，谋取中标。华融东创在开标前向联创立源在内的所有投标人传递“清淤钩”的图片，而该“清淤钩”为投诉人专利产品，涉嫌侵犯专利权。中标单位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清淤钩”图片，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华融东创公司涉嫌诱导联创立源中标。

被投诉人称：1.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由于质疑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我公司未予受理。就投诉中提及的评审因素没细化、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已详细写明，且分数均已进行具体量化。

2. 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了 5 名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二款的规定，同类项目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提供一个得 2 分。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提供“防汛物资类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且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经查，联创立源所提供业绩包含此次采购中的同类产品，含专用抢险工具、照明设备、通信系统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

详细审核，独立打分，均对联创立源的业绩部分进行了评审，且未对其所提供业绩提出疑义，暨认定联创立源未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且 5 位评审专家客观项的评分均一致。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我公司 8406 会议室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查，专家审核了联创立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一致认定联创立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属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故维持原评审意见。

3. 我公司在招标文件发售后收到供应商询问关于招标文件中“清淤钩”的具体描述，因此设备非市场通用设备，且无标准的规格，故我公司将采购人现使用的设备以图片形式通过邮件告知所有投标人（包括质疑人），不止针对联创立源一家单位，并在邮件中写明此图片仅供参考，所提供设备响应招标文件中“材质：不锈钢，三尺挠钩；重量：550g；尺寸：700mm*19mm*200mm”的要求即可。

采购人称：我单位的“2018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招投标事宜，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我单位委托专业的、具备资质的公司即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招投标的所有程序，招标文件的制作、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中标、在代理权限内回复质疑等，由华融东创操作和实施。天本公司曾向我单位及华融东创公司就该项目提起过质疑，我单位及华融东创公司均进行了回复。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我委认为自招标文件发布公告七个工作日内，天本公司对招标文件并没有提出质疑，因此天本公司该项质疑从实体上也不成立。我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细致分析，认为使用“优”、“良”、“一般”、“好”、“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

关于投诉事项 2 和投诉事项 3，采购人的答复内容与被投诉人的答复内容大致相同。

相关供应商称：1、投诉人未在其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中同类业绩的范围提出质疑，招标文件中同类业绩标准我公司完全符合。且我司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我们确信我司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同类业绩的要求。

2、招标文件中“清淤钩”的具体描述，无标准的规格，且此设备非市场通用设备。我们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邮件通知，并在邮件中写明此图片仅供参考，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材质：不锈钢，三尺挠钩；重量：550g；尺寸：700mm*19mm*200mm”的要求即可。我司标书中所使用的“清淤钩”图片与投诉人的专利产品图片截然不同，且材质、重量、尺寸均符合投标

要求，且正常开展投标工作。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137.54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18 年 6 月 27 日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北京市联创立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北京市联创立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35.8 万元。2018 年 7 月 2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质疑函。2018 年 7 月 10 日，被投诉人作出答复。本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18 年 7 月 20 日，我局受理了本起投诉。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没细化、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本项目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投诉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报名成功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此后 7 个工作日内，被投诉人未收到投诉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

另查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商务部分-投标人的业绩及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得分范围 0-5 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投标文件装订良好、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

质量评分，得 0-5 分。技术部分-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的防汛物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产品的质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1-30 分，良得 11-20 分，一般得 0-10 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投标所供物品的组装、调配及分配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安排进行横向比较，好得 11-14 分，一般得 5-10 分，差得 1-4 分。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联创立源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也不可能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的问题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提供 2015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提供一个得 2 分”。

评标报告显示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商务上和技术上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该投诉事项，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组织本项目原评审委员会进行了复审，专家审核了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一致认定属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故维持原评审意见。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相关供应商依据被投诉人为其传递的专利人产品图片，谋取中标的问题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对清淤钩的需求为“30 把 材质：不锈钢，三尺挠钩；重量：

550g；尺寸：700mm*19mm*200mm”。被投诉人于2018年6月15日对各投标人作出《通知单》，内容为“告知事项：此前提供的图片被告知为专利产品，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收到图片后请及时删除，如投标时所提供图片为模仿或盗用，涉及专利侵权问题，后果自行承担”。相关供应商称其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清淤钩”图片与投诉人的专利产品图片截然不同，且材质、重量、尺寸均符合投标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评标报告、质疑函、答复函、专家复审意见、通知单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于投诉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依法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法定受理条件，属于无效投诉事项。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没有细化、量化，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我局已于2018年8月1日责令采购人

废标，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废标公告。

2. 关于投诉事项 2，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相关供应商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或不可能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 3，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相关供应商利用被投诉人传递的专利人产品图片谋取中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